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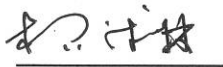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孙伊萍

2021年4月15日